2018年沈阳职业院校技能大赛

中职（业余）组“弹拨乐器演奏”赛项规程

**一、赛项名称**

赛项编号：ZZ-16

赛项名称：弹拨乐器演奏

赛项组别：业余组

赛项归属产业：文化艺术

**二、竞赛目的**

通过比赛，全面考察、展示和提升中国业余弹拨乐器演奏选手的基本技能、曲目演奏、知识应用等综合能力和素养。引领推进业余弹拨乐器演奏专业教育教学改革和发展，为选拔和推出优秀业余弹拨乐器表演人才提供广阔平台。

**三、竞赛内容与时间**

本赛项竞赛内容包括为乐曲演奏、简谱视唱、模唱。演奏形式为独奏。竞赛分为两轮进行。

（一）第一轮比赛（全体选手参加）

1.乐曲演奏（分值权重70%）

选手自选乐曲一首，现场演奏，时间5分钟以内。重点考察选手的演奏技能、音乐表现和舞台实践能力。

2.乐曲曲目要求：选手任选一首练习曲或中外乐曲。

（二）第二轮比赛（60%选手参加）

1.视唱（分值权重20%）

选手现场抽取视唱题1题，准备30秒，由钢琴老师现场给标准音后，选手完整的演唱视唱题，重点考察选手对音高、节奏、旋律的感知能力。

2. 模唱（分值权重10%）

选手现场抽取模唱题，由钢琴老师弹奏三遍，然后选手进行模唱，重点考察选手的音高和音准的概念。

**四、竞赛方式**

（一）本赛项为个人赛项，以学校为单位报名参赛。每校配领队1人，每个项目每校限报3名选手，每人只能报一个项目，不得兼报。每名参赛选手指定1名指导教师。

（二）比赛拟于2018年10月22、23日举行，比赛分两轮进行。全体选手参加第一轮比赛。比赛结束，按得分顺序，由高到低取选手总数的60%进入第二轮比赛。第二轮比赛结束，按总分高低决定选手获奖等次。

**五、竞赛流程**

（一）报到抽签。各代表队于指定时间到指定地点报到，进行参赛时间、顺序和分组的抽签；大赛办召开领队会议通报比赛有关情况及要求。

（二）参赛准备。参赛选手按大赛办统一安排，在指定时间到指定琴房进行赛前练习，到比赛剧场台。

（三）正式比赛。参赛选手按抽签时间、顺序及规定流程到赛场检录、候赛、参赛。进入第二轮比赛的选手仍沿用第一轮抽签顺序，按规定流程参加比赛。

决赛流程具体时间安排，待参加决赛人数确定后公布。

**六、竞赛试题**

弹拨乐器演奏第二轮样题将通过沈阳职业技能大赛网公布。

**七、竞赛规则**

（一）所有参赛选手均须为全日制正式学籍中等职业学校在校学生。五年制高职一至三年级（含三年级）学生可报名参加中职组比赛。中职组年龄须不超过19周岁（年龄计算截止时间为2018年5月1日）。

（二）参赛选手在报名获得审核确认后，原则上不得更换。如在准备过程中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选手，须由所在学校主管部门出具书面说明，按相关规定更换选手并接受审核。比赛开始后，一律不得更换参赛选手，允许选手缺席比赛。

（三）参赛选手具体比赛时间、顺序由抽签决定。选手须持本人身份证、学生证及统一签发的参赛证参加比赛；须提前在规定时间内到达赛区现场检录；迟到超过15分钟的选手，视作弃权，不得入场比赛。

1.乐器由选手自行准备。

2.乐曲演奏须背谱演奏，可以自带伴奏，伴奏限1人。伴奏乐器钢琴统一提供，其它乐器自备。

3.视唱题为简谱题，在规定时间内看完谱，由钢琴老师给标准音后，选手须连续1遍完成，如中途出错停下不得反复，只能继续往下唱。

4.模唱由钢琴老师连续弹奏三遍，即由选手一遍唱完。

5.比赛、练习等所有场地及相关设备器材由承办单位统一安排。

（四）所有比赛项目均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，超时、缺项将扣分。

**八、竞赛环境**

弹拨乐器演奏第一轮和第二轮比赛均在实训室进行。

比赛场地均配有相应的设施设备，采光、照明、通风、控温良好。赛场有保安、消防、设备维修和电力抢险等人员待命，并设置安全应急通道，以防突发事件。赛场配备医疗、生活补给等服务站点，为选手和工作人员提供服务。

比赛场地划分为检录区、备赛区、评委区、观摩区、设备区、休息区、观摩通道等区域。

**九、技术规范**

（一）演奏曲目在赛前按大赛办指定时间上传至指定邮箱。  
 （二）比赛时选手要着专业舞台演出服装或礼服。      
 （三）剧目灯光为基本光。

**十、技术平台**

（一）实训室1个。

（二）配备常规灯光；立式钢琴1架。

**十一、成绩评定**

（一）评分标准

1.弹拨乐器演奏依据选手的专业素质、技术技巧、对作品的艺术表现能力和水平、以及作品的难度等因素，确定标准，综合评分。

2.专业拓展能力（视唱、模唱）考察，依据选手音准、节奏的质量的准确率，确定标准，综合评分。

3.第一轮比赛分值权重为70％，第二轮比赛分值权重为30％。

（二）评分方法

1.比赛评分遵循科学合理、切实严谨、公平公正的原则，既全面衡量，又突出重点；既重视基础水平和质量，又重视综合表现、应用；专业性与职业性相结合。

2.评分采取由评审委员会当场集体评分的方法。每位评委独立评分；由专门人员在统一时间收取评分表；计算得出其它分数的平均分，即为选手的比赛得分。

3.分数采用百分制。每项比赛内容满分均为100分。参赛选手的最后总得分，由每项比赛得分计算后相加而成。

**十二、奖项设定**

参赛选手个人奖，设一、二、三等奖。以相应分赛项参赛选手总数为基数，一等奖占比10%，二等奖占比20%，三等奖占比30%。

**十三、赛项安全**

赛事安全是技能竞赛一切工作顺利开展的先决条件，是赛事筹备和运行工作必须考虑的核心问题。大赛办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大赛期间参赛选手、指导教师、裁判员、工作人员及观众的人身安全。

（一）比赛环境

1.大赛办须在赛前组织专人对比赛现场、住宿场所和交通保障进行考察，并对安全工作提出明确要求。赛场的布置，赛场内的器材、设备，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。如有必要，也可进行赛场仿真模拟测试，以发现可能出现的问题。承办单位赛前须按照大赛办要求排除安全隐患。

2.赛场周围要设立警戒线，要求所有参赛人员必须凭大赛办印发的有效证件进入场地，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发生意外事件。比赛现场内应参照相关职业岗位的要求为选手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。在具有危险性的操作环节，裁判员要严防选手出现错误操作。

3.承办单位应提供保证应急预案实施的条件。对于比赛内容涉及高空作业、可能有坠物、大用电量、易发生火灾等情况的赛项，必须明确制度和预案，并配备急救人员与设施。

4.严格控制与参赛无关的易燃易爆以及各类危险品进入比赛场地，不许随便携带书包进入赛场。

5.大赛现场需对赛场进行网络安全控制，以免场内外信息交互，充分体现大赛的严肃、公平和公正性。

6.大赛办须会同承办单位制定开放赛场和体验区的人员疏导方案。赛场环境中存在人员密集、车流人流交错的区域，设置齐全的指示标志外，安排引导人员,并开辟备用通道。

7.大赛期间，承办单位须在赛场管理的关键岗位，增加力量，建立安全管理方案。

（二）生活条件

1.比赛期间，原则上由大赛办统一安排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食宿。承办单位须尊重少数民族的信仰及文化，根据国家相关的民族政策，安排好少数民族选手和教师的饮食起居。

2.比赛期间安排的住宿地应具有宾馆/住宿经营许可资质。以学校宿舍作为住宿地的，大赛期间的住宿、卫生、饮食安全等由大赛办和提供宿舍的学校共同负责。

3.大赛期间有组织的参观和观摩活动的交通安全由大赛办负责。大赛办须保证比赛期间选手、指导教师和裁判员、工作人员的交通安全。

4.各赛项的安全管理，除了可以采取必要的安全隔离措施外，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，保护个人隐私和人身自由。

（三）组队责任

1.各学校组织代表队时，须安排为参赛选手购买大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。

2.各学校代表队组成后，须制定相关管理制度，并对所有选手、指导教师进行安全教育。

3.各参赛队伍须加强对参与比赛人员的安全管理，实现与赛场安全管理的对接。

（四）应急处理

比赛期间发生意外事故，发现者应第一时间报告大赛办，同时采取措施避免事态扩大。大赛办应立即启动预案予以解决并报告组委会。赛项出现重大安全问题可以停赛，是否停赛由大赛办决定。事后，大赛办应向组委会报告详细情况。

（五）处罚措施

1.因参赛队伍原因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，取消其获奖资格。

2.参赛队伍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隐患，经赛场工作人员提示、警告无效的，可取消其继续比赛的资格。

3.赛事工作人员违规的，按照相应的制度追究责任。情节恶劣并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，由司法机关追究相应法律责任。

**十四、竞赛须知**

（一）参赛队须知

1.参赛队统一使用某某省（市、区、兵团）代表队名称，不使用学校或其他组织名称。

2.参赛选手、指导教师、参赛曲目在报名获得确认后，不得更换。

3.参赛队须为参赛选手购买保险。

（二）领队、指导教师须知

1.按要求准时参加领队会等会议，并认真传达、落实会议精神，协助大赛办组织好本队选手参赛的相关事宜。

2.按时参加抽签活动，确认比赛出场顺序，确保本队参赛选手准时参加各项比赛。

3.熟悉比赛流程，妥善安排好本队人员每天的吃、住、行等日常生活，保证安全。与相关赛务工作小组保持联系。

4.贯彻执行比赛的各项规定，比赛期间不得私自接触评委。

5.参赛队对评分、评奖、处罚等有异议拟申诉的，统一由领队在评分、评奖结果和处罚决定公布后2小时内，向赛项仲裁工作组递交书面申诉报告。过时或口头申诉不予受理。

6.做好本队人员的思想教育和选手业务辅导、心理疏导工作，引导参赛选手团结友爱，互相协作，树立良好的赛风。

7.自觉遵守比赛规则，尊重和支持评委和会务工作人员的工作，不随意进入比赛及其他禁止入内的区域，确保比赛进程的公平、公正、顺利、高效。

（三）参赛选手须知

1.参赛选手须持本人身份证、学生证及统一签发的参赛证参加比赛；须提前在规定时间内到达赛区现场检录；迟到超过15分钟的选手，视作弃权，不得入场比赛。

2.选手由引导员引导进入赛场，并在指定地点等候比赛，不得随意走动，不得大声喧哗。

3.选手不得携带任何书籍、纸质资料、通讯工具和存储设备（如U盘）进入赛场，一旦发现，视同作弊。

4.所有比赛项目均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，超时或缺项将扣分。选手比赛结束，即跟随引导员离开赛场，不得在赛场滞留。

5.在比赛过程中，要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操作，爱护比赛现场的设备和器材，注意安全，防止意外事故发生。

6.参赛选手应遵守比赛规则和赛场纪律，服从比赛大赛办的指挥和工作人员的安排。诚信参赛，拒绝舞弊，一旦发现弄虚作假等舞弊行为，即取消该选手的比赛资格和成绩，并通报批评。

（四）工作人员须知

1.必须服从大赛办统一指挥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做好比赛各项服务工作。按时到岗，尽职尽责做好分配的各项工作，保证比赛顺利进行。

2.协助大赛办做好抽签、检录、计时和统分等工作。认真检查、核准选手证件，引领选手进入和离开赛场，不得带领非参赛选手进入赛场。

3.如遇突发事件，要及时向大赛办报告，同时做好疏导工作，避免重大事故发生，确保比赛圆满成功。

4.不得在赛场内接听或打电话。坚守岗位，不做与工作岗位无关的事项。

**十五、申诉与仲裁**

本赛项在比赛过程中若出现有失公正或有关人员违规等现象，参赛队领队可在比赛结束后2小时之内向仲裁组提出书面申诉。

书面申诉应对申诉事件的现象、发生时间、涉及人员、申诉依据等进行充分、实事求是的叙述，并由领队亲笔签名。非书面申诉不予受理。

赛项仲裁工作组在接到申诉报告后的2小时内组织复议，并及时将复议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方，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。

**十六、竞赛观摩**

比赛观摩对象为参赛院校师生及有关从业人员。观摩要求：

1.观摩凭选手证、领队证、指导教师证、工作证等相关证件入场；

2.不得喧哗，不得对场上比赛选手做出任何提示或干扰，不得进入评委席，不得干扰评委正常工作；

3.若出现干扰比赛正常进行的行为，工作人员有权将相关人员带离现场。

**十七、竞赛录像**

大赛办要安排对全部比赛过程无盲点录像，同时，安排对优秀选手、优秀指导教师、评委和行业专家进行采访；突出赛项重点与优势特色，为大赛宣传和资源转化提供全面的信息资料。

**十八、资源转化**

（一）赛项资源的整理归类

赛项结束后1个月内完成竞赛资源的整理与归档，并在此基础上完成制定资源转化方案。

（二）教学资源转化方案

1.在赛项结束1个月内，整理编辑出竞赛获奖选手的风采展示片和竞赛宣传片。

2.在赛项结束3个月内，完成编辑比赛样题、比赛考核评分案例等，促进教学方式、培养模式、评价方式的改革，全面提升弹拨专业建设水平。

3.在赛项结束半年内，完成比赛视频的编辑制作，推进教学资源开发。编辑比赛和专家点评音像记录，使之成为课堂教学真实、生动、共享性视频资源，为选拔和推出弹拨乐器优秀人才提供广阔的平台。